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后的通知》,现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2014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本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5日。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7、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李东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谢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⑥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⑦选举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⑧选举张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独立董事

①选举张文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郑丽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景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④选举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⑤选举麻云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⑥选举柳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选举周优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②选举李微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③选举别力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9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9中第八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蕾女士相关资料详见2014年5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提出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上述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7的审议,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9和议案10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组成,议案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议案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将产生3位股东代表监事。

3、议案9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四、报告事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第六层东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0

联系人:付小芳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力合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532;

(3)输入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除议案9、议案10外)	100.00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00
议案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一部分 选举非独立董事	
第一项　选举李东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1
第二项　选举谢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第三项　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第四项　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第五项　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第六项　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第七项　选举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7
第八项　选举张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
第二部分 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项　选举张文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1
第二项　选举郑丽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第三项　选举景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第四项　选举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4
第五项　选举麻云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5
第六项　选举柳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6
议案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一项　选举周优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1
第二项　选举李微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2
第三项　选举别力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3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至议案8表达相同意见。对总议案的投票对议案9和议案10无效。

(4)输入委托股数。

议案1至议案8,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达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议案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对非独立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7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对独立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4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得票前七名且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候选人当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得票前四名且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候选人当选。

议案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3票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监事候选人中,得票前三名且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候选人当选。

若董事或监事本次股东大会未聘满,则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直至全部聘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股东对"总议案"的投票,对议案9和议案10无效,仅视为对议案1至议案8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力合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至议案8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32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前八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32	买入	1元	2股
360532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股东对议案9第一项投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32	买入	9.01元	选举票数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即: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2014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八、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国福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或填入相应票数):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8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票数		
第一部分 选举非独立董事			
第一项　选举李东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二项　选举谢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三项　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四项　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五项　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六项　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七项　选举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八项　选举张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二部分 选举独立董事	选举票数		
第一项　选举张文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二项　选举郑丽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三项　选举景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项　选举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五项　选举麻云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六项　选举柳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票数		
第一项　选举周优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第二项　选举李微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第三项　选举别力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1日-2014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15:00至2014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4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非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14年5月2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14年5月21日08:30 至17:30;

6、登记地点: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6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议案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投票说明

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校验码。股东通过深证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激活服务密码,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②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15:00至2014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编:611743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14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未出现增加议案、减少议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月16日(星期五)上午 10:30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2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7,340,800股的60.7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彤、程益群律师在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5万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5万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5万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5万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5万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7,34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4,080,896.00 元,剩余 171,325,983.81 元结转至下年度分配。

(2)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31 日总股本 117,340,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17,340,8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4,681,60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5万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杨生汉先生、汤琦瑾女士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述职,对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在现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关于召开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经于201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10:30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等文件的审查,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名,共代表71,2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75%。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方式以普通决议案形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晓彤
经办律师:
程益群

单位负责人:

李洪积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10:00在江阴市长江路205号朋生雅居大酒店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9:30-11:30 和13:00-15:00。

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5,812,4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6%,具体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95,645,4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70.1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67,0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0.0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包士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95805968	99.9991%	0	0	6510	0.0009%	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95784368	99.9960%	0	0	28110	0.0040%	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95784368	99.9960%	0	0	28110	0.0040%	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